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181,7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114.0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1,08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91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787,800股的約2.84倍。合共7,659名股東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其中6,304名股東已獲配發一手股份。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87,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配發予7,659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4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90,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下已超額分配4,181,7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6名承配人。合共6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全部承配人的約65.1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6,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6%（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6%（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董事確認，承配人單獨獲配售的股份概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基石投資者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11,241,300股發售股份，認購總金額為42百萬美元（約326百萬港元），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8%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40.32%，（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身份信息、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以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6（「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81,7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4,181,700股發售股份及該等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進行結算。該等借入的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補足。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登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elestial City、Wumianshan Ltd.、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及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除外）及基石投資者已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stzy.cn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如下所述，僅擁有受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從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和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倘若該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代表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獲分配所申請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作為寄發或領取股票日期的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或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33,514,4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股份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7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量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9.00港元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5.1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9.8%）用於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
- 約6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內製劑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
- 約6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計劃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自有GMP廠；
- 約34.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用於營銷及品牌活動；及
- 約4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181,7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114.0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1,08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91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787,800股的約2.84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4,91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077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1,39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53倍；及
- 認購合共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1,39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15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8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1,39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合共7,659名股東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其中6,304名股東已獲配發一手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87,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配發予7,659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4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90,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下已超額分配4,181,7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6名承配人。合共6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全部承配人的約65.1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6,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6%（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6%（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董事確認，承配人單獨獲配售的股份概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承配人	已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Foresight Funds	4,014,800	14.40%	1.74%
Boyu	3,211,800	11.52%	1.39%
Sage Partners	2,676,500	9.60%	1.16%
UBS AM Singapore	1,338,200	4.80%	0.58%
總計	11,241,300	40.32%	4.8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任何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證券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基石配售或與其相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對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分別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或可行使的任何證券或賦予權利可接收任何上述證券，惟若干有限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股份被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1,98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13%）配售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各關連客戶均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承配人	賬簿管理人／ 關連包銷商	與賬簿管理人 ／關連包銷商 的關係	已配售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¹⁾
廣發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 港)經紀有限 公司(「廣發 證券」)	廣發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與 廣發證券為 同一公司集 團的成員公 司	1,064,000	3.82%	0.46%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廣發證券擁有 易方達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約22.65% 權益	800,000	2.87%	0.35%
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廣發證券間接 擁有易方達 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約22.65%權 益	125,000	0.45%	0.0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透過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81,7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結算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使用根據Action Thrive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進行補足。該等借入的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4,181,7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登載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elestial City、Wumianshan Ltd.、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及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除外）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完結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10日 ⁽²⁾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48,777,572	21.17%	21.17%	2022年6月10日
主要股東	34,872,955	15.14%	15.14%	2022年6月1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elestial City、Wumianshan Ltd.、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及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除外）	116,736,864	50.67%	50.67%	2022年6月10日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11,241,300	4.88%	4.88%	2022年6月10日 ⁽³⁾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3) 基石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的證券，或代表接受上述任何證券的權利，但若干特殊情形除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 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8,570	8,570名申請人中的5,142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60.00%
200	518	100股股份	50.00%
300	785	100股股份，另785名申請人中的233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43.23%
400	162	100股股份，另162名申請人中的98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40.12%
500	183	100股股份，另183名申請人中的155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36.94%
600	94	200股股份	33.33%
700	75	200股股份，另75名申請人中的24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33.14%
800	51	200股股份，另51名申請人中的29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32.11%
900	12	200股股份，另12名申請人中的10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31.48%
1,000	174	300股股份	30.00%
1,500	123	400股股份	26.67%
2,000	66	500股股份	25.00%
2,500	12	600股股份	24.00%
3,000	42	700股股份	23.33%
3,500	26	800股股份	22.86%
4,000	21	900股股份	22.50%
4,500	6	1,000股股份	22.22%
5,000	27	1,100股股份	22.00%
6,000	37	1,300股股份	21.67%
7,000	5	1,500股股份	21.43%
8,000	6	1,700股股份	21.25%
9,000	4	1,900股股份	21.11%
10,000	42	2,100股股份	21.0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 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0	13	3,100股股份	15.50%
30,000	5	4,100股股份	13.67%
40,000	4	5,100股股份	12.75%
50,000	4	6,100股股份	12.20%
60,000	1	7,100股股份	11.83%
70,000	1	8,100股股份	11.57%
80,000	2	9,100股股份	11.38%
100,000	6	11,100股股份	11.10%
總計	<u>11,07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649名	
乙組			
200,000	8	93,000股股份	46.50%
400,000	1	185,900股股份	46.48%
1,000,000	1	464,000股股份	46.40%
總計	<u>1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87,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5,090,200股發售股份（獲悉數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如下所述，僅擁有受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從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和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倘若該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代表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名承配人、前10名承配人、前20名承配人及前25名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 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 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佔 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¹⁾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佔 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4,014,800	4,014,800	16.00%	13.72%	14.40%	12.52%	1.74%	1.71%
前5名承配人	13,533,100	13,533,100	53.94%	46.23%	48.54%	42.21%	5.87%	5.77%
前10名承配人	20,040,900	20,040,900	79.88%	68.46%	71.89%	62.51%	8.70%	8.54%
前20名承配人	26,952,300	26,952,300	107.42%	92.08%	96.68%	84.07%	11.70%	11.49%
前25名承配人	28,394,900	28,394,900	113.17%	97.00%	101.85%	88.57%	12.32%	12.10%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名股東、前10名股東、前20名股東及前25名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¹⁾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²⁾
最大股東	0	87,891,994	87,891,994	0.00%	0.00%	0.00%	0.00%	38.15%	37.47%
前5名股東	0	155,742,061	155,742,061	0.00%	0.00%	0.00%	0.00%	67.60%	66.39%
前10名股東	0	196,692,429	196,692,429	0.00%	0.00%	0.00%	0.00%	85.37%	83.85%
前20名股東	17,571,300	217,636,912	217,636,912	70.03%	60.03%	63.03%	54.81%	94.46%	92.78%
前25名股東	22,044,900	223,046,606	223,046,606	87.86%	75.31%	79.08%	68.76%	96.81%	95.08%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中，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便是少量的股份買賣，其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變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謹慎行事。